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第三條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以下稱金融機構)申請 增設分支機構,主管機關 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 形,限制其增設。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 支機構,除配合金融監理 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 融機構或申請設置地點有 益城鄉均衡發展者外,應 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國銀行申請前半年 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 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加計二個百分點以 上。信用合作社申請 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 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 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 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加計二個百分點以 上。
- 二、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 底逾期放款比率未逾 百分之一點五。
-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 底備抵呆帳覆蓋率達 百分之八十以上。
- 四、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 前淨值報酬率達本國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

現行條文

(以下稱金融機構)申請 增設分支機構,主管機關二、為鼓勵經營健全且有意 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 形,限制其增設。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 支機構,除配合金融監理 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 融機構或申請設置地點有 益城鄉均衡發展者外,應 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國銀行申請前一年 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達銀行資 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加計二個百分點以 上。信用合作社申請 前一年底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 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 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 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加計二個百分點以
- 二、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 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 之一點五。
-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 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 之八十以上。
- 四、申請前三年度平均稅 前淨值報酬率達本國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同

說

- 正。
- 願提供金融服務之中小 型銀行,能適度增設據 點,將前三年度平均稅 前淨值報酬率須達全體 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同業三年平均值倍數由 「一點五倍」, 酌予調降 為「一倍」,且配合第五 條將調整每年申請次數 為二次,其他相關財業 務指標之計算時點併同 調整, 爰修正第二項第 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 款。

- 五、申請前一年度決算<u>或</u> 當年度半年結算後無 虧損及累積虧損。
- 六、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 金融相關法規,受主 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或有違法情事,已 體改善,並經主管機 關認可。
- 七、最近一年內負責人無 因業務上故意犯罪, 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 事。
- 八、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 案均依規定呈報且無 情節重大之情事。
- 九、申請前一年底<u>或當年</u> 度六月底前經主管機 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 缺失,均已切實改善。
- 十、最近一年內無未注意 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 安事故之情事。

銀行依銀行法第五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 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 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併 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 五家為限。

- 五、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
- 六、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 金融相關法規,受主 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或有違法情事,已 體改善,並經主管機 關認可。
- 七、最近一年內負責人無 因業務上故意犯罪, 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 事。
- 八、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 案均依規定呈報且無 情節重大之情事。
- 九、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 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 之缺失,均已切實改 善。
- 十、最近一年內無未注意 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 安事故之情事。

銀行依銀行法第五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 更為商業銀行者,得同時 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惟併 計已設立之分支機構,以 五家為限。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符合前 第四條 金融機構每年申請 一、為利金融機構積極參與

條第二項規定之金融機構 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 設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名 單。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 之增設,並得考量申設地 區之信用合作社密集度及 全體信用合作社之均衡發 展予以核定。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 指定業務區域者,限於該 地區內增設分支機構。

金融機構因申請設置 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 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除 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 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 者外,於設立後七年內不 得遷移。

增設分支機構,不得超過 二處。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一、配合金融監理政策 者,申請家數得增加 一處。
- 二、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 鄉均衡發展者,不受 限制。

主管機關就符合第三 條第二項規定之金融機構 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 設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名 單。信用合作社分支機構 之增設,並得考量申設地 區之信用合作社密集度及 全體信用合作社之均衡發 展予以核定。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 指定業務區域者,限於該 地區內增設分支機構。

金融機構依第一項但 書規定,因申請設置地點 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獲准 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 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有 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 外,於設立後七年內不得 遷移。

- 金融服務之提供,爰刪 除第一項之限制。
- 二、餘項次,酌修文字及依 序調整。

- 第五條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 第五條 金融機構申請增設 一、鑒於近年金融環境變化 分支機構者,應於每年五 月及十一月,檢具下列書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增設 分支機構。但申請設置地 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 其申請時間不在此限:
 - 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 請書(格式如附表
- 分支機構者,應於每年五 月,檢具下列書件,向主 管機關申請增設分支機 構:
- 一、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 請書(格式如附表 **—**) 。
- 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營
- 快速,金融機構之經營 策略有彈性調整之需 求,增加金融機構每年 申請次數,俾利提供更 完善之金融服務,爰修 正第一項前段。
- 二、為鼓勵金融機構逐步於 偏鄉紮根,加速普惠金

- **—**) 。
- 二、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營 業計畫書。
- 三、董(理)事會會議紀 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書件。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之發展沿革。
- 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 包括:
- (一) 財務業務健全性。
- (二) 風險管理及銀行公 司治理能力(在信 用合作社係指理、 監事會運作之健全 性及內部控制)。
- (三)公益及服務貢獻度。
- (四)業務開發及創新能 力。
- 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 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 度。
- 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 充情形。
- 五、市場分析。
- 六、業務經營分析。
- 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 析。
- 八、綜合評估。

- 業計畫書。
- 三、董(理)事會會議紀 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書件。

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之發展沿革。
- 二、機構財務業務狀況, 包括:
- (一) 財務業務健全性。
- (二) 風險管理及銀行公 司治理能力(在信 用合作社係指理、|四、第二項未修正。 監事會運作之健全 性及內部控制)。
- (三)公益及服務貢獻度。
- (四)業務開發及創新能 力。
- 三、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 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 度。
- 四、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 充情形。
- 五、市場分析。
- 六、業務經營分析。
- 七、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 析。
- 八、綜合評估。

- 融之落實,金融機構於 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 鄉均衡發展者,不受本 條第一項前段申請時 間之限制,爰修正第一 項後段。
- 三、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 款、第二款、第三款、 第五款及第九款等財 業務指標計算時點之 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 一款申請書格式附表 一之內容。

- 第七條 金融機構申請遷移|第七條 金融機構申請遷移|一、第一項未修正。 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 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遷移國內分支機構申 請書(格式如附表 三)。
 - 二、遷移計畫書。
- 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遷移國內分支機構申 請書(格式如附表 三)。
- 二、遷移計畫書。

- 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二、為綜合審核金融機構遷 移對原有客戶之影響, 遷移計畫書應載明原有 客户之反映意見,爰修 正第二項第三款。
 - 三、金融機構於遷移分支機

三、董(理)事會會議紀 錄。

前項遷移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遷移之主要理由。
- 二、新營業地點附近金融 機構及郵局分布狀 況。
- 三、原有客戶反映意見、 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 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 務方式。
- 四、新營業地點之營業計 書。
- 五、該分支機構最近三年 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表。
- 六、該分支機構最近三年 及遷移後未來三年經 **營狀況比較分析。**

七、員工安置計畫。

三、董(理)事會會議紀 錄。

前項遷移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遷移之主要理由。
- 二、新營業地點附近金融 機構及郵局分布狀 況。
- 三、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 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 務方式。
- 四、新營業地點之營業計 書。
- 五、該分支機構最近三年 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表。
- 六、該分支機構最近三年 及遷移後未來三年經 營狀況比較分析。

構時,為能確保員工權 益,應提出員工之安置 計畫,以臻周延,爰增 訂第二項第七款。

- 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 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申 請書(格式如附表 四)。
 - 二、裁撤計畫書。
 - 三、董(理)事會會議紀 錄。

前項裁撤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裁撤之主要理由。
- 二、該分支機構所在地附 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 布狀況。
- 三、原有客戶反映意見、 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

第九條 金融機構申請裁撤 第九條 金融機構申請裁撤 一、第一項未修正。

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申 請書(格式如附表 四)。
- 二、裁撤計畫書。
- 三、董(理)事會會議紀 錄。

前項裁撤計畫書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裁撤之主要理由。
- 二、該分支機構所在地附 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 布狀況。
- 三、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 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

- 分支機構,應檢具下列書 二、為綜合審核金融機構裁 撤對原有客戶之影響, 裁撤計畫書應載明原有 客户之反映意見,爰修 正第二項第三款。
 - 三、金融機構於裁撤分支機 構時,為能確保員工權 益,應提出員工之安置 計畫,以臻周延,爰增 訂第二項第五款。

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	務方式。	
務方式。	四、該分支機構最近三年	
四、該分支機構最近三年	之資產負債表、損益	
之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及營業狀況分析。	
表及營業狀況分析。		
五、員工安置計畫。		

附表一

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

分支機構,請查照。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 名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 <u>半</u> 年底自有資本 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 <u>最近一季</u> 底 逾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 <u>最近一季</u> 底 備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 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 <u>或當</u> <u>年度半年結算</u> 後損益及 累積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 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 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 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 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	

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	
刑確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	
呈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或當年度	
六月底前 經主管機關或	
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	
尚未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	
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	
事故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容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
	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
	等)。
	(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
	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
	健全性及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
	險管理及關係人交易情形等)。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
	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
	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
	之貢獻度。

- 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
- 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地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設置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況)。
- 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 目、分支機構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 配及相關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 銷策略)。
- 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機構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時預估數之比較;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運量預估,並說明預估基礎;未來三年之預估財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財務預測之可行性分析)。
- 8、對於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 鄉均衡發展者,應檢附前已核准設置 者之開業及營運情形,與將設置地區 之營運預估等資料,另已核准增設尚 未開業者,需先完成增設案之籌設並 開業後,始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 9、綜合評估。
-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申	請	金豆	浊機	構	:
	~/J	11/2	100	117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

-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 三份。

附表一

金融機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依據「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

分支機構,請查照。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支機構 名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 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底逾期 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三月底備抵 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三年度稅前淨值 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 益及累積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 關法規,受主管機關處 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 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日期及文 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 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	

刑確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	
呈報情形	
├────────────────────────────────────	
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	
失,尚未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	
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	
事故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容	1、機構之發展沿革。
	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
	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
	等)。
	(2)風險管理及銀行公司治理能力;在
	信用合作社係指理、監事會運作之
	健全性及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
	險管理及關係人交易情形等)。
	(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
	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
	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
	(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3、增設分支機構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
	之貢獻度。
	4、最近三年營業單位擴充情形。
	5、市場分析(含擬設置分支機構地區之

地理、人文及工商經濟環境分析;擬
設置區域金融機構分布及其業務概
況)。

- 6、業務經營分析(含計畫經營之業務項 目、分支機構作業組織系統、人員編 配及相關設施、機構之競爭條件暨行 銷策略)。
- 7、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含最近三年機構所設營業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原申請時預估數之比較;未來三年各項業務營運量預估,並說明預估基礎;未來三年之預估財務報表,並說明預估基礎;該財務預測之可行性分析)。
- 8、對於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 鄉均衡發展者,應檢附前已核准設置 者之開業及營運情形,與將設置地區 之營運預估等資料,另已核准增設尚 未開業者,需先完成增設案之籌設並 開業後,始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 9、綜合評估。
- (二)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申請金融機	.構: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文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申請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
 - (二)信用合作社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七日內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營業計畫書及董(理)事會會議紀錄,銀行應檢附一式二份,信用合作社檢附一式 三份。